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杰（公民身份号码51230119830617599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诉被告胡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胡杰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1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